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13號

原告 裕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鶴勳

被告 郭再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下列通訊設備存在租賃關係：廠牌APPLE，機型IPHONE16 Pro，序號D000000TJ，IMEI碼000000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手機予原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上開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6月12日止（計45日），按日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9,136元（計算式：每日租金1,142元×8天=9,136元）定之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

01 系爭手機之價值23,000元定之，是該2項聲明擇其中價額較
02 高者即23,000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
03 定為51,39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租金1,142元×45天=51,390
04 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4,390元（計算式：23,00
05 0元+51,390元=74,3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8 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13 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4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冒佩妤